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529,935.57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09,118.0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9,717.80	19,717.80
2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10,553.18
3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10,045.60	10,04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316.58	45,316.58

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213.63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9,717.80	19,717.80	2026-6-30
2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10,553.18	2025-6-30
3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	10,045.60	10,045.60	2026-6-30

	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5	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213.63	17,213.63	2026-6-30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7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00.70	300.70	--
合计		69,830.91	69,830.9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6月23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金额（C）	票据未置换金额（D）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F=A-B-C-D+E）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4,371.72	1,283.74	1,688.24	460.47	3,669.95

注 1：预计待支付款项（C）为预计数据，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待支付款项可能因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调整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 2：票据未置换金额（D）为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而尚未到期未置换的金额，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 3：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依据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之差额所形成的余额比例，按季度分摊至各募投项目，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

成了资金节余。

2、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及待置换的票据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